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115年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管理員。
- (二) 職系：文教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1名。
- (五)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月29日至115年2月5日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且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(四)須具電腦資訊與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五)本職缺須具身心障礙證明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高三各項註冊、高三畢業及升學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學雜費減免、獎學金業務。
- (三) 定期考試、模擬考業務之協辦。
- (四) 國中入學報名、放榜業務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意者請於115年2月5日(星期四)中午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，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(履歷表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並請務必備妥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等佐證資料，至事求人網站上傳應徵附件之掃描檔。
- (二)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，擇優進行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5個月
- (四)聯絡方式：臺中女中人事室尤主任(聯絡電話04-22205108分機821)。
- (五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六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